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866 号《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问询函》10.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曾向发行人关联方山西通达借款 1.5 亿元资金用于清算其他产品。

.....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中冀汇智的入股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全面梳理并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披露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入股的情形。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协作件库在建工程和会计核算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股东中冀汇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情况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其入股发行人的协议、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等文件，中冀汇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普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冀汇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大运汽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禹都大道支行账户缴纳入股款 100,000 万元，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冀普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资金凭证及工商档案，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 亿元，约定用途为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年利率 8.6%，该笔借款由中冀汇智以其所持发行人 2,000 万股股权为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合计归还本金 1.5 亿，利息 649.30 万元，该借款已还清并解除了股权质押登记。

因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个别合伙人转让其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远勤山作为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中应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直接支付给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并且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情况核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其入股发行人的协议、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中，中冀汇智、中冀惠金、毅达投资、中小发展基金、淳泽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并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海尔创投、瑞植资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山西佳运、山西成运、山西运豪、山西德运属于持股平台，王晖为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前述股东¹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冀汇智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入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¹除此之外，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秦剑洋为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持有 1,000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确认相关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石 鑫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12 月 25 日